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九鼎投资：2013年年度报告》。

经事后审核发现，原披露的部分内容存在疏漏，现将相关内容更正补充如下：

更正一：

原《九鼎投资：2013年年度报告》“第四章 重大事项”之“四、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更正披露如下：

原内容为：

四、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日常性的关联交易

根据会计准则，公司管理的基金亦属于关联方。公司2013年为所管理的基金提供劳务收取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管理报酬金额为288,066,267.76元；2012年度该项金额为411,826,372.82元。

在公司管理的所有基金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苏州和聚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金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合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嘉诚凯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部分基金份额，且与本公司约定的管理费和管理报酬计提比例较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管理的

基金的份额已经全部注入公司。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担保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吴刚、黄晓捷、吴强为本公司4059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股东黄晓捷及其配偶为本公司将对苏州湛卢九鼎系列基金应收取的管理费收益权转让给华澳信托的5300万元融资事项提供了担保。

2、与本公司股东间的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时间
1	Kunwu Jiuding (HK) Limited	Kunwu Jiud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Jiuding Advisor Limite 的股权	0	2013 年
2	Kunwu Jiuding (HK) Limited	Kunwu Jiud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Jiuding China Associates L.P.的股权	3.2 万美元	2013 年
3	Kunwu Jiuding (HK) Limited	Kunwu Jiud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Jiuding China GP Limite 的股权	0	2013 年

注：Jiuding Advisor Limited 股权和 Jiuding China GP Limited 的注册资本为 0 美元。

由于上述转让均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因此定价方式均为平价转让或零价格转让。

3、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合伙人基金。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往来款余额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章重要事项”之“三、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占用情况”。

关联自然人及相关方一方面因个人需要而短期使用公司资金，一方面在公司资金紧张时向公司提供资金，后者系双方资金往来的主要形式，公司利益并未因关联方资金往来而受损。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和规程，包括公司章程、三

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完善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同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注入同一控制下关联方资产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关联方资产注入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现更正为：

四、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方交易

1、为基金提供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费和管理报酬

公司2013年为基金提供管理服务收取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管理报酬金额为246,833,260.24元。在公司管理的所有基金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苏州和聚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金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合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嘉诚凯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部分基金份额，且与本公司约定的管理费和管理报酬计提比例较低，公司及合伙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未来12个月内将其持有的上述基金份额注入公司。除此之外，公司现有基金的管理费和管理报酬定价系参照同行业水平制定。

2、接受股东担保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股东吴刚、黄晓捷、吴强为本公司4059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股东黄晓捷及其配偶为本公司将苏州湛卢九鼎系列基金应收取的未来期间管理费收益权转让给华澳信托，进而获得53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

3、与本公司股东间的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时间
1	Kunwu Jiuding (HK) Limited	Kunwu Jiud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Jiuding Advisor Limited 的股权	0	2013年
2	Kunwu Jiuding	Kunwu Jiuding	Jiuding China	3.2 万美元	2013年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时间
	(HK) Limi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Associates L.P.的股权		
3	Kunwu Jiuding (HK) Limited	Kunwu Jiud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Jiuding China GP Limite 的股权	0	2013年

注：Kunwu Jiuding(HK) Limited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Kunwu Jiud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为本公司子公司。Jiuding Advisor Limited 股权和 Jiuding China GP Limited 的注册资本为 0 美元。由于上述转让均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因此定价方式均为平价转让或零价格转让。

4、对基金增加投资及向在管基金转让直接持有的其他在管基金份额

2013年度公司对在管基金增加投资10,274,979.00元；出于优化基金结构以实现风险隔离的考虑，公司2013年向在管基金平价转让公司直接持有的其他在管基金份额13,492,272.07元。

5、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合伙人基金。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往来款余额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章重要事项”之“三、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占用情况”。

关联自然人及相关方一方面因个人需要而短期使用公司资金，一方面在公司资金紧张时向公司提供资金，后者系双方资金往来的主要形式，公司利益并未因关联方资金往来而受损。

2013年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作为主要有限合伙人的基金向公司无偿提供资金，2013年末上述资金尚存60,937,936.60元。

（二）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和规程，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完善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同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注入同一控制下关联方资产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关联方资产注入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更正二：

原《九鼎投资：2013 年年度报告》“第八章 财务报告”之“审计报告”更正披露如下：

原内容为：

审计报告

[2014]京会兴审字第 08690006 号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合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 2006 年 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现更正为：

审 计 报 告

[2015]京会兴审字第 69000097 号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 2006 年 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会林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陈跃华

更正三：

原《九鼎投资：2013 年年度报告》“第八章 财务报告”之“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之“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20、其他应付款”之“(2) 期末其他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更正披露如下：

原内容为：

(2) 期末其他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吴延炜	非关联方	87,901,870.51	一至二年	22.33
郭旭日	非关联方	67,725,000.00	二至三年	17.21
仲汉根	关联方	39,274,143.30	一年以内	9.98
嘉兴惠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23,760,000.00	二至三年	6.04
余惠民	非关联方	19,525,000.00	二至三年	4.96
合计		238,186,013.81		60.51

现更正为：

(2) 期末其他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吴延炜	非关联方	87,901,870.51	一至二年	22.33
郭旭日	非关联方	67,725,000.00	二至三年	17.21
仲汉根	非关联方	39,274,143.30	一年以内	9.98
嘉兴惠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23,760,000.00	二至三年	6.04
余惠民	非关联方	19,525,000.00	二至三年	4.96
合计		238,186,013.81		60.51

更正四：

原《九鼎投资:2013年年度报告》“第八章 财务报告”之“201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之“六 关联方关系”之“2、关联方交易”及“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更正披露如下：

原内容为：

2、关联方交易**(1) 与由本公司管理的基金间的交易**

公司 2013 年为关联方提供劳务收取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管理报酬金额为 264,688,778.92 元；2012 年度该项金额为 411,826,372.82 元。在公司管理的所有基金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苏州和聚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金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合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嘉诚凯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部分基金份额，且与本公司约定的管理费和管理报酬计提比例较低，公司及合伙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将其持有的上述基金份额注入公司。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蔡蕾与昆吾九鼎一同担任北京夏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该基金设立时当地工商局要求至少有一名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蔡蕾担任普通合伙人后并未缴纳出资亦未履行职务也不领取报酬，基金实际管理人仍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与本公司股东间的担保事项

股东吴刚、黄晓捷、吴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本公司 4059 万元短期

借款提供担保。股东黄晓捷及其配偶为本公司将对苏州湛卢九鼎系列基金应收取的管理费收益权转让给华澳信托的 5300 万元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与本公司股东间的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时间
1	Kunwu Jiuding(HK) Limited	Kunwu Jiud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JiuDing Advisor Limited 的股权	0	2013 年
2	Kunwu Jiuding(HK) Limited	Kunwu Jiud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Jiuding China Associates L.P.的股权	3.2 万美元	2013 年
3	Kunwu Jiuding(HK) Limited	Kunwu Jiud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Jiuding China GP Limited 的股权	0	2013 年

注：JiuDing Advisor Limited 股权和 Jiuding China GP Limited 的注册资本为 0 美元。

由于上述转让均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因此定价方式均为平价转让或零价格转让。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36,671,467.50	27,709,287.62
其他应收款	117,213,744.64	156,438,414.30
预收账款	24,553,146.95	31,997,193.55
其他应付款	21,042,781.43	127,712,121.54

现更正为：

2、关联方交易

(1) 为基金提供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费和管理报酬

公司 2013 年为基金提供管理服务收取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管理报酬金额为 246,833,260.24 元。在公司管理的所有基金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苏州和聚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金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合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嘉诚凯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部分基金份额，且与本公司约定的管理费和管理报酬计提比例较低，公司及合伙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将其持有的上述基金份额注入公司。除此之外，公司现有基金的管理费和管理报酬定价系参照同行业水平制定。

(2) 接受股东担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吴刚、黄晓捷、吴强为本公司 4059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股东黄晓捷及其配偶为本公司将苏州湛卢九鼎系列基金应收的未来期间管理费收益权转让给华澳信托，进而获得 53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

(3) 与本公司股东间的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时间
1	Kunwu Jiuding(HK) Limited	Kunwu Jiud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Jiuding Advisor Limited 的股权	0	2013 年
2	Kunwu Jiuding(HK) Limited	Kunwu Jiud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Jiuding China Associates L.P.的股权	3.2 万美元	2013 年
3	Kunwu Jiuding(HK) Limited	Kunwu Jiud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Jiuding China GP Limited 的股权	0	2013 年

注：Kunwu Jiuding(HK) Limited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Kunwu Jiud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为本公司子公司。Jiuding Advisor Limited 股权和 Jiuding China GP Limited 的注册资本为 0 美元。由于上述转让均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因此定价方式均为平价转让或零价格转让。

(4) 2013 年度公司对在管基金增加投资 10,274,979.00 元；出于优化基金结构以实现风险隔离的考虑，公司 2013 年向在管基金平价转让公司直接持有的其他在管基金份额 13,492,272.07 元。

(5) 2013 年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作为主要有限合伙人的基金向公司无偿提供资金，2013 年末上述资金尚存 60,937,936.60 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应收基金管理费及管理报酬	42,045,221.62	638,721.19	27,709,287.62	370,605.62
其他应收款	代垫款	19,723,104.77	293,514.62	123,244,837.06	3,461,369.24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基金份额转让款		36,833,459.50	835,158.35	33,193,577.24	331,935.77
尚未收回的项目退出本金及收益		15,393,918.46	153,939.18	-	-
小计		71,950,482.73	1,282,612.15	156,438,414.30	3,793,305.01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预收基金管理费及管理报酬	27,157,542.55	31,997,193.55
其他应付款	资金往来	87,603,996.29	127,712,121.54

更正五：

原《九鼎投资:2013年年度报告》“第八章 财务报告”之“201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之“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更正披露如下：

原内容为：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2014年2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定向发行股份5,797,99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认购价格为每股610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基金份额。此次定向发行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2014年4月11日出具[2014]京会兴验字第50690002号验资报告。

(二) 2014年3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受让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出资额为20300万元，持股比例为98.07%。

现更正为：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2014年2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定向发行股份5,797,99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认购价格为每股610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基金份额。此次定向发行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2014年4月11日出具[2014]京会兴验字第50690002号验资报告。

（二）2014年3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受让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出资额为20300万元，持股比例为98.07%。

（三）2014年5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02.7783股股票。

（四）2014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设立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2014年7月，公司与相关专业人士等合资设立三家投资管理公司，公司的“小巨人”计划开始实施。

（六）2014年7月，公司设立龙泰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七）2014年8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573,833,519股，募集资金22.5亿元，公司总股本增至4,073,833,339股。

（八）2014年9月，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设立北京黑马自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九）2014年9月，公司募集完成第二支美元基金 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II, L.P.（九鼎中国成长基金二期），基金规模2.001亿美元。

（十）2014年10月，公司发起设立第一支国际基金 JD International Fund I, L.P.，主要投资于海外房地产及股权基金。

（十一）2014年10月，公司出资约3.6亿元对天源证券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天源证券51%的股权。

（十二）2015年1月9日，公司对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亿元的经济行为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1亿元）及利息，担保期限为2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喀什建工（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持有的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新公司 43%的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并作为对本公司提供的反担保。

（十三）2015 年 4 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273453 股股票。

（十四）2015 年 5 月，公司设立九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十五）2015 年 5 月，公司出资 41.5 亿元收购中江集团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 A 股上市公司中江地产（600053）72.37%的股份，该交易须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生效。

（十六）2015 年 6 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拟以 15-25 元每股的价格，发行股票 5 亿股，相关申请材料已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获受理。

（十七）2015 年 6 月，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与其他 6 家公司一起发起设立一家人寿保险公司，该事项尚须中国保监会批准或核准。

《九鼎投资：2013 年年度报告》以更正后的版本为准，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2 日